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3452

10位ISBN编号：7513003459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陈健

页数：2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内容概要

陈健所著的《商业方法专利研究》是国内专门研究商业方法专利的可专利性及审查原则的专著。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重点研究了美国最高法院、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美国专利局关于商业方法的审查原则的发展变化，研究了欧盟和其他国家及地区关于商业方法的审查原则，在分析我国商业方法的审查做法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商业方法审查原则的建议。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作者简介

陈健，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科技法研究中心研究员。韩国高等教育财团ISEF基金获得者，韩国汉城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出版及主编《中国土地使用权制度》《电子支付法研究》《知识产权法》等专著和教材。在国内外法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参与国务院、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多项重要的国家和省部级课题研究。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美国最高法院关于商业方法专利审查的“三部曲”

第一节机器或转换审查方法的初步建立

——Gottschalk v. Benson案

一、基本案情

二、法院观点

三、评述

第二节对“实际应用”的理解

——Parker v. Flook案

一、基本案情

二、法院观点

三、评述

第三节整体审查原则的建立

——Diamond v. Diehr案

一、基本案情

二、法院观点

三、评述

第二章商业方法专利的兴起与发展

第一节计算机相关发明创造审查方法的初步建立

——1996年《计算机相关发明创造指南》

一、功能性描述材料与非功能性描述材料

二、可专利的客体

第二节商业方法专利的标志性判例

——State Street Bank& Turst Co.

诉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Inc. 案

一、基本案情

二、对本申请案权利要求的分析

三、“数学算法”除外原则

四、商业方法除外原则

五、Freeman-Walter-Abele测试方法的不可适用

第三节对“有用、具体和确实的结果”审查原则的发展

——AT&T Corp. v. Excel Communications,

Inc. 案

一、基本案情

二、重申“有用、具体、确实的结果”的审查标准

三、对物理转换原则和Freeman-Walter-Abele测试方法的理解

第四节对技术要件的否认

——Ex Parte Lundgren案

第三章State Street一案之后商业方法专利的状况

第一节美国商业方法申请的现状与发展

一、商业方法申请的现状

二、美国商业方法专利申请的撰写方法

三、商业方法专利的现实问题与“第二双眼”审查程序

第二节美国专利局可专利性暂行审查指南

一、确定申请人发明了什么，并且对什么寻求专利保护

二、确定申请是否符合第101条可专利的法定条件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三、被排斥的审查方法

四、数学算法的可专利性问题

第三节美国专利法的改革

一、在先发明在先申请原则

二、授权后的复审程序

三、授权前的呈递

四、评述

第四章美国法院关于商业方法审查标准的新发展

第一节向机器结合标准的回归

——In re Comiskey案

一、基本案情

二、法院观点

三、评述

第二节对“有用、具体和确实的结果，审查方法的限缩

——In re Nuijten案

一、基本案情

二、法院观点

三、评述

第三节TSM规则与非显而易见性的理解

——KSR案

一、基本案情

二、法院观点

三、评述

第四节商业方法审查标准的重大转折

——BILSKI案

一、基本案情

二、法院观点

三、在Bilski一案影响下美国专利局商业方法审查指南的修订

四、评述

第五章其他国家和地区商业方法专利的审查标准

第一节欧洲商业方法专利审查标准

一、欧洲计算机软件专利授权中的“技术贡献”要件

二、欧盟专利审查指南关于可专利性的规定

三、商业方法申请的可专利性

四、欧洲金融商业方法专利审查标准

第二节英国的特殊审查标准

一、英国计算机程序和商业方法专利审查原则的发展

二、英国专利审查指南关于可专利性的规定

第三节日本的计算机软件和商业方法审查标准

一、关于软件发明的特别指南

二、关于商业方法的审查原则

第四节中国台湾地区计算机软件和商业方法

审查标准

一、计算机软件相关发明与商业方法专利

二、计算机软件相关发明的基本审查准则

三、计算机软件相关发明的类型

第六章中国商业方法专利审查原则及其完善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第一节中国商业方法审查原则

- 一、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的可专利性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可专利性
- 三、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第二节中国商业方法专利审查原则的完善

- 一、技术特征要件与实际应用概念的比较
- 二、纯粹计算机软件的可专利性审查
- 三、应当引入独占概念
- 四、不应当过早引入新颖性和创造性判断
- 五、功能和效果限定的审查原则要加以明确

参考文献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章节摘录

三、评述 在该案判决中，最高法院至少提出了四个非常重要的观点：一是与特定机器相结合的方法申请可以获得专利权；二是没有与特定机器相结合，但能够转换特定客体为不同的状况或事物，也可以获得专利权；三是独占数学运算法则的全部应用的申请，不可以获得专利权；四是美国最高法院并未强调，特定机器结合或转换测试方法是审查商业方法专利申请的绝对方法。这些思想被后世的法院判决广泛采用，影响非常深远。

本案在判定以软件本身确定软件申请的案件中被广泛引用。许多专利律师技术性地加以申请，大多是在申请案中结合了新的机器发明，这样以软件发明与编程执行该程序的普通数字计算机相结合，就比较容易获得专利保护。

该案也留下了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即程序是否必须指向对材料的转换，或者与新颖的执行程序的机器或设备相结合。

这一疑问在2010年审结的InreBilski一案中再次出现，并且通过该案判决，在机器或转换测试方法上有了较大的发展。

美国政府对Benson一案也有争议。

计算机执行的纯粹的抽象思想的程序（不可专利）和计算机以实际方式执行该思想（可专利），两者之间的差异长期以来成为美国专利局讨论的问题。

总体来看，机器或转换测试规则正式被确立起来，Gott-schalkv . Benson所建立的审查原则体现了美国最高法院的基本思想。

在2010年审结的InreBilski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又回溯到本案，采用了本案所提出的机器或转换的观点。

·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